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暨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新中市、南投辦事處113年業務協調座談會 記錄

 開會日期：民國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4點

 開會地點：新天地崇德旗艦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

 主 持 人：張副處長子中、宋主任委員健立、

 徐委員建宏、范主任委員明達

 列席指導人員：張廖副理事長貴盛、莊常務理事碧、

 王理事慶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1. 宣布開會
2. 介紹與會人員（略）
3. 主持人致詞（略）
4. 主、協辦單位致詞：(略)
5. 列席指導人員致詞：(略)
6. 112年度提案執行情形（P.1-P.3）

**112年度台中市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預審時，建照會有戶數，可初估未來1-2年內分表用止水栓數量，但目前倉庫情況卻因零庫存成績而管控採購數量，卻造成實際急需裝表時，無止水栓可領，建請保持一定庫存量，以改善情況。

業務課說明：

本處新裝物料分表用伸縮止水栓，因111年度大樓案件量較多致有缺料情形，目前本處業務課每月均定期請各廠所回報新裝常用物料需求量，避免缺料情形發生，另請貴處宣導會員如有大量需求，請通知廠所備料。

**決 議:經討論後，水公司同意本處採購時會分批分梯次按比例分配 並互相調整數量，並與物料課研議改善各種口徑數量調整。**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針對身份證影本：自來水公司已有「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用水切結書」，是否還有需要建築物所有權人身份證? 建照若有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僅以封面所有權人一人身份證代 替?公司行號申請自來水，是否一定需要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業務課說明：

1. 因申請人已填具「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用水切結書」，故不需再檢附其他持份所有權人身份證。
2. 以建照申請用水，起造人如有多人，檢附申請用水人身分證即可。
3. 公司行號申請自來水，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需有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由本課再函文各所重申規定。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 由:有關110年6月1日以後建照需檢附光碟一案，無送審案件提供光碟有困難。

辦 法:建議無送審案件可免檢附光碟。

業務課說明：

1.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已訂定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輸出電子檔之規定，俾利辦理水籍數位化作業，惟目前水籍數位化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故本公司總管理處同意已完成建物之用水設備內線圖可檢附電子檔(光碟片)或紙本二者併行，俟水籍數位化系統建立後，將推動申裝作業相關資料全面數位化。
2. 由本課再函文各所重申規定。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12年度南投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自來水新裝案件從申請至施工時間長達約6個月，造成承裝業及業主不便，建請是否改善。

業務課說明：

一、本案經查為本處埔里所新裝施工案件時程較久，經統計近期完工案件，用戶繳工程費至施工約為2個半月至3個月，時程較久原因為：1.本年度新裝受理至8月31日已375戶，月平均47戶，較111年全年392戶，月平均33戶，平均每月增加14戶。

2.本年度降雨較為頻繁，致承商可施工天數減少。

3.埔里所轄區屬偏遠山區，因新裝規模小較難吸引專案廠商承攬意願，致新裝承商施作量能較小無法消化案件。

二、本處將請埔里所與承商協調加派工班，縮短新裝施工案件之時程。

**決 議:協商周邊承包商工班支援。**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12年度南投辦事處臨時動議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機動表位保證用戶證件，是否可以簡化。

**決 議:在適法範圍內與總公司協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討論提案**

**113年提案­台中市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水公司受理案件時無需附定表管。

說 明:立式表位自備時，向自來水公司購買材料並無附定表管，但受理掛件卻要求照片得有實心定表管，此項工料並非一般材料行皆可購買，造成不便。

業務課說明：

本案依合約由新裝施工廠商辦理裝置定表管及鉛封。

**決 議:再請水公司業務課向各場所宣導無須附定表管照片。**

**第二案**

案 由:受理掛件時要求附自來水公司購買收據證明，自來水公司的止水栓、20~40立式表組、鑄鐵表箱等相關材料，皆有合格供應商提供給下游五金材料行販售，以便貨暢其流，各所庫存無法應付建案的需求量，基層人力常為了載貨奔跑，其它業務又無法兼顧，建請同意出示購買源頭廠商為自來水各區處得標廠商，無須附購買證明。

業務課說明：

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口徑40公釐以下水表組，由本公司設計施工；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者，其水表組(水量計箱及止水栓)材料須向本公司購買，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另本公司總處業於113年6月26日再次重申作業規定，故本案仍請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決 議:1.請四區處物料課備一定庫存量，水管承裝商如有大量需求，請先通知區所備料。**

 **2.至申請之地點所轄服務(營運)所購買材料，並於申請接水時檢附購買收據說明。**

**第三案**

案 由:附件十二之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舊建物)」、內線水管承裝商「間接用水部份免試壓」切結書、舊屋免試壓切結…等性質相左，舉凡切管新裝(用接水證件判別)建請簡化表格紙張。

業務課說明:

有關申請用水需檢附之資料係依本公司總處頒訂之作業規定辦理，申請新裝應依其屬性檢附相關切結書等，如有更好的簡化表格，建請由貴區公會與本公司總處業務協調座談會時建議。

**決 議:依水公司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 由: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表(附件十四)、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附件十五)等相關基本資料已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填寫過，實在無須重複填寫，建請簡化表格紙張。

業務課說明:

同第三案說明。

**決 議:依水公司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 由:申裝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二)現場檢驗：2、注意事項：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檢驗是否錯接…，建請在此條文後增加**「不須強制加壓10kg」。**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申裝作業要點112年12月版第二十二條第2項第2款，注意事項：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前揭試水僅檢驗是否錯接，原則上只要有壓力即可，本處將陳報總處建議此條文後註明**「不須加壓10kg」。**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六案**

案 由:請台水與市府路權單位協調，是路平重要或民生用水需求重要，新封層禁挖路段動不動就一年，若要求解禁往往要民眾提供本案急需挖掘之具體理由，或動用民代關說，並非合理現象。

業務課說明:

本處轄廠所辦理新裝案件申挖遇禁挖路段時路權機關即退件並註明禁挖期間，廠所接獲後即通知申請人及水管承裝商。有關新封層道路禁挖係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並無解禁之相關辦法，禁挖期間解禁據悉係屬特例，目前係由民眾向市府建設局陳情，經該局回覆陳情人同意並副知廠所重新申請路權辦理後續施工事宜。依前述禁挖解禁建議仍由民眾向市府申請為宜。

**決 議: 禁挖解禁建議仍由民眾向市府申請為宜。**

**113年度提案-新中市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對舊有房屋廢止申請復水免附證件。

說 明：舊有房屋原有電錶、水錶因故被斷且超過年限，現重新申請復水、電，而電力公司以舊電號即可復電，水公司卻要求提供房屋使照。因老舊房屋證件找不到，至市府申請原有使照也無檔案可申 請，請放寬比照電力公司對舊有房屋申請復水免附證件。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總處業於104年09月23日以台水營字第1040026726號函復本公司第七區處並副知貴區公會略以，接水證件因特殊原因未能取得檢附者，本公司得協助檢視原申請水籍資料袋內原檢附資料，若可尋獲者，協助提供資料。另免附證件一節，建請由貴區公會與本公司總處業務協調座談會時建議。

**決 議：免附證件一節，建請由區公會與水公司總處業務協調座談會時研議。**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將人行道（紙模、壓模）修復工項以代收付的方式向用戶收費，以掌控施工進度與品質較妥當。

 說 明：1.目前新裝計價合約內未載明人行道（紙模、壓模）修復的單價，因此水公司要求用戶自行修復為主。

 2.用戶修復的時間、品質與範圍，不一定符合路權單位的要求。

 3.因路證歸還時間有限，用戶自行修復的時間性無法掌控。

 4.目前該工項因路面花紋不一，費用有所落差。

業務課說明:

本處業於113年7月22日函請轄各廠所辦理用戶新裝涉及人行道或特殊路面施工之案件，請確實依路權機關核准之規定辦理修復，如有非用戶新裝工程單價採購契約之工項者，新裝設計人員應另詢專業廠商估價後納入工程款一併向申請人收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俾符路權單位路面規範。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113年度提案-南投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埔里大湳里為何又不能申請自來水

說 明：是否請貴處營運所發文給水管公會知悉

埔里所說明:

大湳里前因辦理土地重劃，原為因應日後大量用水需求，故辦理開發水源(鑿井)計畫，惟鑿井時遭遇當地民眾抗爭，致水源開發受阻。現因大量成屋住戶進駐，逢枯旱季時，水源不足，造成原有用戶水壓不足甚至有暫時無水之情況，故為使該區域供水穩定，並維護既有用戶用水需求，致暫緩受理新裝申請。本所日後將賡續於周邊區域辦理水源(鑿井)開發，以利解決該區用水需求。

**決 議：依埔里所說明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